

# 发挥中国—上合基地优势 服务国家战略 推动构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路径

郑少华\*

**摘要:**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外在需求,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的必然要求,一体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引领,铸就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使命担当。组建“中国涉外高层次人才研修中心”,开拓“尚合青年高级研修生”项目,扩大中国学生国际组织工作实习圈成为整合中国—上合基地资源实施特色化涉外法治人才自主培养的新举措。创新体制,机制打造“一班两院”的特色培养模式,推动行校融合共建,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发挥政法院校优势,培养学生的涉外法治实务能力,探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路径。

**关键词:**中国—上合基地 涉外法治 人才培养

党的二十大报告全面擘画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明确提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坚持全面

---

\* 郑少华,上海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研究方向:经济法学、环境法学、法学教育。

依法治国的战略要求。涉外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关乎全面依法治国的实施,更与我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紧密相连。上海政法学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的优势,紧密对接国家需求,积极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在推动构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方面不断释放活力,积极探索实践路径。

### 一、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使命担当

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立足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维护我国涉外利益的现实需求,是贯彻落实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必然要求,更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指引。作为政法院校,我们积极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这既是我们挺膺担当、接受国家交给高等院校的重要政治任务,也是每一所政法院校义不容辞的使命所在。

一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外在需求。当今社会,国际外部环境日趋复杂多变,我国在对外开放中所面临的风险也日益增多。为了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我们必须坚持独立自主,以有效管控风险并维护国家利益。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既要强调通过加强涉外领域立法,完善对外关系的法律体系,以明确对外开放中的法律底线;也要重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国家安全与利益,以期有效应对外部干涉,防范在对外开放中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而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则是这一基础性、先导性工程的关键所在。

二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必然要求。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过程中,我们既需要加强对内改革,消除不利于对外开放的制度障碍,也需要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维护稳定的外部环境。这两者的实现,都需要法治的保驾护航。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重要的指导思想。坚持这一理念,就意味着我们必须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纳入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布局中,确保其与国内法治人才培养相协调、相一致。

三是一体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指引。法治既是中国式现代化

的重要保障,也是其核心目标之一。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着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基本内容,因此,构建以中国式现代化为推动力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途径,不仅是当前国家法治建设的迫切需求,也是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选择。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要求我们更新法治理念,创新法律实践,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法律人才。在涉外法治工作中,我们尤其需要培养一批既懂国际规则又擅长处理国际事务的法治人才,以推动实现我国法治的现代化发展。

2023年年底,我校成功获批“教育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在此基础上,学校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扩大协同培养范围,以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为契机,着力构建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涉外法治人才自主培养体系。

## 二、整合中国—上合基地资源实施特色化涉外法治人才自主培养

自2013年9月13日习近平主席宣布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以来,已历十载。十年来,上海政法学院依托中国—上合基地的平台优势,在充分发挥基地“培训、智库、论坛”三大核心功能的基础上,逐步探索并走出了一条特色鲜明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之路。

一是组建“中国涉外高层次人才研修中心”。学校和基地充分利用“部委+上海+中心”的综合优势,以高端涉外人才培训为基础,紧紧围绕“涉外高层次人才‘走出去’、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来’、‘推进国际组织落驻上海’和‘借助国际组织建立海外平台’四位一体”的工作思路,致力于打造国家级、国际化、全领域的高端涉外人才合作平台。2024年4月25日,在新疆全区涉外法治人才培训中心签约揭牌暨培训班开班式上,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涉外人才研修中心(乌鲁木齐)正式成立。该中心将结合多平台资源,与各方共同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贡献力量。

二是开拓“尚合青年高级研修生”项目。借助中国—上合基地的平

台优势以及上合组织法律大学联盟的成熟网络,我们在法律大学联盟框架下探索定向招收成员单位高水平研修生的培养方式。此项目与上合组织秘书处、联合国相关机构开展务实合作,为中外优秀学生提供共同生活、共同学习、共同实践、同台竞技的机会。在积极培养知华、友华、亲华新兴力量的同时,我们也着力提高中国学生在多文化环境中的沟通能力、组织能力和科研能力,为我国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扩大中国学生国际组织工作实习圈。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着眼于国际组织高层次人才培养,积极推进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学生实习工作。我们统筹基地和境外国际组织资源,精心谋划国际组织人才培养精英班,并初步完成了国际组织涉外人才全过程培养的课程设计。我们力争不断增强中国学生在国际组织的工作实践能力,为培养出一批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发挥基地的积极作用。

### 三、深化体制机制建设形成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路径

第一,创新体制机制,重点打造“一班两院”的特色培养模式。“一班”指的是学校特别设立的“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班”。该基地班每年3月初启动学生选拔程序,严格遴选20名政治素质高、外语水平突出、学习能力强、善于沟通的优秀学生。我们采用“进阶式”二维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全面培养学生的“法律+英俄双语+涉外法律实务”各项能力。

“两院”则是指学校设立的“上海政法学院国际仲裁学院”和“涉外法治研究院”。其中,国际仲裁学院的建设突出了“三大结合”:一是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的紧密结合。二是学校教学与行业实践的深度融合。三是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的有机结合。我们充分利用学校在国际仲裁领域的优势资源,全面参与仲裁行业的人才培养工作,致力于打造国际仲裁人才培训的上政品牌。

涉外法治研究院则充分发挥学校在涉外法治领域的优势资源,通过开展涉外法治理论和前沿实践问题的深入研究,推动学校涉外法治人才

自主培养水平的提升。同时,它也为学校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提供重要的智力支持,努力在国内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领域争取主动权和话语权。我们以高水平的创新性科研成果反哺教育教学,助力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二,推动行校融合共建,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我校积极整合校内外的优质人才培养资源,拓宽人才培养渠道。我们与上合组织、国际商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亚洲多元争议解决研究院等国际组织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也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等行业部门以及上海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等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签订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协同创新基地共建合作协议”。通过这些合作,我们使人才培养更加贴近社会需求,积极探索具有上海政法学院特色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并着力打造一个高效的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平台。

第三,发挥政法院校的优势,培养学生的涉外法治实务能力。我校积极开展涉外法治人才的实践能力培养,自2018年以来,已有累计77名学生成功入选“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并赴上海合作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海牙国际私法协会等国际组织进行实习。此外,我们与公检法等实务部门紧密合作,共同开设涉外法治实务课程,结合典型的涉外法务案例进行授课。我们还通过举办上海市高校大学生涉外法治论文创新大赛、“大学生职业能力发展论坛”等活动,着力打造一个集审判、研究、学习于一体的“一站式”生动课堂,全面提升学生的涉外法治实务能力。

持续发挥基地优势,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推动构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新路径,是上海政法学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也是我们学校服务国家战略的使命与担当。未来,我校将继续按照国家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要求,进一步凸显特色,完善培养体系,优化培养方案,努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法治强国建设做出上政贡献。

## **On Leveraging the Advantages of the CNISCO to Serve National Strategies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a New Path for Cultivating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Talent**

*Zheng Shaohua*

**Abstract:** In light of the unpredictable shifts occurring in the contemporary era, the imperative to foster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frameworks in a coordinated manner, and the aspiration to advance modernization in a Chinese context, the mission and responsibility of cultivating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 have been shap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enter of China’s High-level Foreign-Related Talent Cultivation”, the initiation of the “Program of Shanghe Youth Advanced Cultivation”, and the expansion of internship opportunities for Chinese students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have emerged as new measures. These measures are designed to integrate the resources of the CNISCO for the independent cultivation of distinctive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talent. The creation of innovative systems and mechanisms to develop a distinctive cultivating model, namely “one class, two schools”, the promotion of collaboration between industries and universities, the refinement of the cultivation system for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talent, the leveraging of the strengths of universities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nd the cultivation of students’ practical abilities in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affairs have emerged as new avenues for talent cultivation in this field.

**Key Words:** CNISCO;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talent cultivation